

輿情澄清 5：政務官、立委自肥嗎？

輿情來源	爭議內容	回應說明
網路流傳	<p>民國 84 年實施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式讓 18% 走入歷史，未來 1, 2 拾年，隨著年齡的增長，舊制年資的縮短，消退的速度將越走越快，所以，軍公教 18% 不是問題。反而是後來突然冒出立委和政務官的 18%，才是個綿綿無絕期的大包袱，立委 4 年換一批，政務官 2 年換一批，想像一下，20 年後會怎樣，50 年後會怎樣，100 年後會怎樣……。所以，一日逐漸消退，另行一個是逐漸累積，哪個才是大問題？</p> <p>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進黨政府訂頒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官任滿二年、立法委員滿 8 年、地方選出來的首長滿 8 年：所有退職金，全部可以領 18 趴……..</p> <p>台灣人民你們知道嗎？那些政務官(機要人員)…靠"選舉當官"…。一人得道雞犬升天。那些雞犬就是不需經高考，普考…就能當官。只要兩年…兩年就好！哇 ……！原來人民的納稅錢國庫是這麼被這些人挖空的！然後再找公務勞工基層退休替死補洞！自肥可惡~可惡啊~可惡至極！</p> <p>大家把政務官的退職金請領方式傳出去，找到真正的元凶，不要每次讓辛苦的勞工與基層公</p>	<p>這篇網路流傳文章更是刻意汙名化政務人員、立法委員，以及民選首長，必須嚴正澄清。其錯誤一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從不適用於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也就是說立委、議員等民意代表根本就沒有退職撫卹金，哪來的拿退職金去存 18%？</li> <li>2. 而公保年金是從 103 年 1 月 14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後才年金化，且年金適用對象僅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後來陸續適用的部分國營事業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駐衛警等，並不包括「政務官」，也就是說政務官並未適用公保年金制度。既未適用公保年金何來公保年金支出會因政務官而暴增的說法。就算政務人員所領的退職金過高，應該一併納入檢討，但也不可能是造成掏空納稅國庫的元兇。</li> <li>3. 地方民選首長退職金的適用，也是民國 62 年 7 月 30 日訂頒的「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所規定。該辦法第九條也同時訂定可比照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這與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無關。</li> <li>4. 至於，政務人員是否挖空人民</li> </ol>

	務人員，家人之間，朋友之間，如此不堪的互相對待。	的納稅錢，請參考上一篇澄清，有詳細的說明。
--	--------------------------	-----------------------